证券代码：300436     证券简称：广生堂   公告编号：2025042

**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|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9日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67,582,8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337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5,131,2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944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,451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93％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,451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93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2,451,5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93％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60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5％；反对11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4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39％；反对11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17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3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60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5％；反对11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4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39％；反对11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17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3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60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5％；反对11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4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39％；反对116,4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517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3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60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95％；反对117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4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239％；反对117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803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8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60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86％；反对11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3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995％；反对11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048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8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60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86％；反对117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3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995％；反对117,0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762％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3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36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7％；反对141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2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68％；反对141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674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8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9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983％；反对1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84％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3％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9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983％；反对1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84％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3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7,455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2％；反对122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7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％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3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955％；反对122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087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8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**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758％；反对1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84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8％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758％；反对147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284％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8％。

**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